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县级政府调控粮管理,确保县级政府调控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有效发挥县级政府调控粮在政府宏观调控中的作用,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山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运城市市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绛县县级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政府调控粮,是指县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县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的粮食。

**第三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县级政府调控粮的计划、储存、动用以及监督管理活动,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县级政府调控粮管理应当坚持政府主导、分级负责、调控顺畅、安全有效的原则,以保证数量真实、质量完好、储存安全,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强县级政府调控粮管理,完善县级政府调控粮工作机制,按照市下达的储备粮总量计划或者动态调整要求,确定县级政府调控粮储备规模,制定、下达县级政府调控粮计划。依法履行县级政府调控粮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未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县级政府调控粮。

## 第二章 职责

**第六条** 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发改局)组织实施县级政府调控粮计划,建立县级政府调控粮业务管理制度,加强粮食储备信息化建设,对县级政府调控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政策性粮食竞价、定向销售等实施监督检查。

**第七条** 县财政局负责县级政府调控粮贷款利息、保管费用和轮换费用等财政补贴,保证及时足额拨付,并对县级政府调控粮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合理的损失损耗及解除储备时形成的价差亏损由县发改局会同县财政局提出处理意见,报县政府批准,由县财政弥补。

**第八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绛县支行(以下简称:县农发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县级政府调控粮信贷资金需要,并对县级政府调控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九条** 承担县级政府调控粮储存任务的承储企业负责县级政府调控粮的日常运营管理,对承储的县级政府调控粮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承储企业应当在县农发行开立基本账户及相关账户,并接受信贷监管。

### **第十条 承储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执行县级政府调控粮管理法律、法规、规章,遵守国

家标准、技术规范和县级政府调控粮管理的各项制度；

2. 保证入库的县级政府调控粮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和食品安全指标；

3. 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县级政府调控粮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4. 建立县级政府调控粮安全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人防、物防、技防等安全防护设施；

5. 对储存管理状况按规定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6. 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 **第十一条 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1.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2. 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和县级政府调控粮基金；

3. 以县级政府调控粮和储备设施、设备为债务作担保、清偿债务或者进行期货实物交割；

4. 利用县级政府调控粮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5. 在县级政府调控粮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6. 租仓储存、委托代储；

7. 擅自串换品种、变更储存库点和仓号；

8. 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轻度不宜存、食品安全指标超标；

9.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三章 销售与轮换**

**第十二条** 县级政府调控粮的销售与轮换计划，由县发改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农发行提出建议，报县政府批准。承储企业依据县政府下达的指令具体组织实施县级政府调控粮的销售与轮换。

**第十三条** 县级政府调控粮的轮换，应当遵循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保证县级政府调控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保持粮食市场稳定，防止造成市场粮价剧烈波动。

**第十四条** 县级政府调控粮实行按收储年限批次轮换制度，在正常情况下，根据县级政府调控粮储存年限、品质变化和实际需求，自购进之日起四年内轮换，轮换出入库时间间隔不得超过4个月。如遇特殊情况，在县级政府调控粮轮出后不能按时轮入的，必须提前提出申请，县发改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农发行审核批准后方可延长，延长期不超过2个月。超过规定轮换架空期的，不能享受相应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补贴。

**第十五条** 承储企业依法被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其储存的县级政府调控粮由县发改局负责调出另储。

**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负责制定县级政府调控粮收储、销售、轮换计划的实施方案，并将实施方案及具体执行情况报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和县农发行审批备案。

**第十七条** 县级政府调控粮的收储、销售、轮换，应当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市场，采取公开招标、竞价方式或县政府审批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四章 县级政府调控粮的动用**

**第十八条** 县发改局应当完善县级政府调控粮的动用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县级政府调控粮情况的监测，适时提出动用县级政府调控粮的建议。

**第十九条** 动用县级政府调控粮，由县发改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农发行提出动用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县级政府调控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动用县级政府调控粮：

（一）全县或部分乡镇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粮食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的；

（三）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的其他情形；

（四）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县级政府调控粮并下达动用指令。

**第二十一条** 县发改局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政府调控粮动用方案、下达的动用指令,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县级政府调控粮动用指令。

## **第五章 财务与统计**

**第二十三条** 县级政府调控粮实行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承储企业应当在县农发行开立基本账户,并接受县农发行的信贷监管。

**第二十四条** 县财政局按县发改局审核提供的承储所需的管理费用、轮换费用、贷款利息按季直接拨付给承储企业。

**第二十五条** 县级政府调控粮的入库成本、贷款规模由县发改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农发行共同核定,报县政府批准。承储企业必须严格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县级政府调控粮入库成本。

**第二十六条**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县级政府调控粮台账制度,定期统计、分析县级政府调控粮的储存管理情况,并将统计、分析情况按时报送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农发行。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农发行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对承储企业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粮食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建立检查日志。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县级政府调控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 (二)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县级政府调控粮收储、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指令的执行情况；
- (三) 调阅县级政府调控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 (四)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县级政府调控粮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九条** 县发改局应当建立定期普查和年度考评制度，对承储企业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动态调整承储任务。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农发行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县级政府调控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应当责成承储企业立即予以纠正或者处理。并将发现的问题纠正或处理情况记入检查日志，杜绝承储企业再度发生类似问题。

**第三十一条** 县农发行应当按照县级政府调控粮贷款的管理规定，加强对县级政府调控粮贷款的信贷监管。承储企业应当给予配合，并按贷款管理规定及时向县农发行报送有关财务报表和相关资料及出入库报告。

**第三十二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的，依法追究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一）拒不组织实施或擅自改变县级政府调控粮收储、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指令的；

（二）发现县级政府调控粮数量、质量及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并按照规定报告的；

（三）拒绝、阻挠、干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依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四）入库的县级政府调控粮不符合质量等级和国家标准要求的；

（五）对县级政府调控粮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账账、账表、账实不符的；

（六）擅自动用县级政府调控粮的；

（七）擅自变更储存库点、库号的；

（八）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县级政府调控粮陈化、霉变、损失的；

（九）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破坏县级政府调控粮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损毁县级政府调控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理。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依规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各管理机构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督检查



职责,或监督检查不力,知情不报告,不处理或处理不及时,造成损失的,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农发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绛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绛政发〔2010〕28号)同时废止。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6日印发

---